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附件

壹、畢業成績條件

108 學年度後(含)入學之學生(一二三年級適用)

一、普通科：

- (一)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
- (二)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- (三)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- (四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職業科：

- (一)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
- (二)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- (三)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- (四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三、體育班：

- (一)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
- (二)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。
- (三)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。
- (四)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%及格。
- (五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四、高中職部、體育班學生畢業成績考查結果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但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107 學年度前(含)入學之學生(舊網重讀、轉學及復學生、延修生適用)

一、高中部學生畢業成績考查結果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- (一)高中生修畢 16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- (二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- (三)必修科目均需修習，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。
- (四)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，其中「第二外國語文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其他」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。

二、高職部學生畢業成績考查結果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- (一)高職生修畢 16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- (二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- (三)部定科目及格率須至少 85%。
- (四)專業及實習(務)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，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。
- (五)實習(務)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，其中「專題製作」至少需修習 3 學分。

三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畢業成績考查結果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- (一) 體育班學生修畢 16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- 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- (三) 必修一般科目均須修習，並至少須 80%及格。
- (四) 必修專業體育科目均須修習，並至少須 85%及格。
- (五) 選修科目學分：至少須修得四十學分，其中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等六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及格。

四、高中職部、體育班學生畢業成績考查結果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但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貳、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8 條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時，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，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，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，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。